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平政办函〔2018〕57号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平利县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为加强我县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县政府决定对平利县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进行调整，现将调整后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（一）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，省委、省政府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方针政策，研究制定落实措施。

（二）研究提出全县政务公开工作的政策措施和年度重点工作。

（三）对全县政务公开工作作出具体安排部署，提出实施方案。

（四）协调各镇、各部门（单位）抓好政务公开工作任务落实，并加强督促检查。

(五) 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吴代强 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

副组长：罗 俊 县政府办主任

刘 勇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

徐 明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

余 婧 县政务服务中心主任

成 员：县编委办、县考核办、县总工会、县网信办、县外宣办、县发改局、县教体局、县农林局、县经贸局、县公安局、县民政局、县司法局、县审计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人社局、县国土局、县环保局、县住建局、县交通局、县水利局、县扶贫局、县招商局、县文旅局、县卫计局、县市监局、县统计局、县安监局、县税务局、县法院、县金融办、县政府信息中心、县政务服务中心、县应急办负责人。

领导小组建立联络员制度，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股室负责同志担任，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系和协调。根据工作需要，领导小组可对成员单位进行调整。

三、工作机构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办公室设在县政务服务中心，办公室主任由余婧同志兼任。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，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。

四、工作规则

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，定期或不定期召开。工作会议由组长召集，也可由组长委托副组长召集。会议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全体成员或部分成员，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单位人员参加。领导小组工作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并印发有关单位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各成员单位要主动研究政务公开工作有关问题，积极参加领导小组有关工作，认真落实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。各成员单位之间要加强协调配合，形成合力，共同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。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1月9日